

(譯文)

LS/B/25/10-11
3919 3507

2877 5029
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364 7084)

九龍
紅磡
香港理工大學
李嘉誠樓17樓M1701c室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署理秘書
陳育華小姐

陳小姐：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1月19日舉行會議後，本人曾重新檢視相關的條文，特別是就第3(3)及(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謹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事宜。

鑒於委員關注並無任何特定條件規限校董會行使第6(a)及6(m)條所賦予的權力，請澄清第6條(a)至(o)段載列的各項權力的性質有否任何不同之處，以致有必要就行使(g)及(h)段下的權力訂明特定的條件，但其他權力則無須符合該等條件。

上述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曾提及本人在2011年9月30日致閣下的函件中，就"全日制"學生擔任校董會成員的事宜提出的查詢。根據閣下2011年10月14日的回覆，"全日制學生"指在一個學期內修讀9個學分或以上的學生，大學可視乎情況修改"全日制學生"的定義。至於任期，擬議第10(3B)(a)條訂明，獲選及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全日制學生的任期可"為3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假如一名學生修讀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課程尚餘不足3年，而他獲選為校董會成員，他未必能夠完成最長3年任期。這是否表示該名學生一旦獲選，他的任期將按個別個案決定？倘若該名全日制學生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任期兩年，到其任期的第二年時，他的全日制學生身份會否有可能因下述情況而改變為兼讀制學生身份：須修讀9個學分方可獲賦予全日制學生身份的現行規定有所更改，或他不能在一個學期內取得所須的9個學分。如有可能，他的校董會成員資格會否受

影響，以及是否有需要就此情況在第10條下訂定條文？同樣地，請說明在任的校董會全日制學生成員(本部獲悉該成員為一名本科生)的任期，以及上述的問題在現實中會否適用於該名在任的本科生成員。

本人重新檢視相關的條文時注意到其他草擬事宜。就第8(3)條而言，建議的修訂旨在以"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取代"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有關第8(3)條的類似修訂建議與就第9(3)(c)及11(c)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並不相同，後者並不包括"薪酬"一詞。此外，擬議第8(3)條賦權校董會"決定"上述政策，可是第9(3)(c)及11(c)條把校董會的權力描述為"批准"該項政策。請闡明這些草擬方面的差異。

敬請閣下於**2012年2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2年1月27日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